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麗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聲字第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麗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麗雪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是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林麗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業經本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

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3罪宣告刑之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曾定應執行刑，加計附表編號3所示宣告刑之總和（即罰金新臺幣7,000元）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3罪之犯罪時間均集中在民國112年間，罪質相同、手法類似，併考量該等犯罪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等總體情狀，另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本案定應執行刑意見之機會，惟未見其回覆，爰就該3罪之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處罰金新臺幣2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5月7日	高雄地院112年度簡字第3885號	113年1月17日	同左	113年2月21日	編號1、2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33號定應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4,000元
2	竊盜	處罰金新臺幣3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4月25日	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873號	113年2月6日	同左	113年3月27日	
3	竊盜	處罰金新臺幣3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10月8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254號	113年8月21日	同左	113年10月1日	